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详见公司临 2016-09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中的下列内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

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设超额配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3+N（在每3年结束后，公司有选择增加一个发行周期的权利，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取得无异议函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 2016-091 号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转让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 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 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公司临 2016-091 号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 期限一年, 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 期限两年, 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28,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9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6-09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